

#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科〔2022〕4号

---

##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转移支付科技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达州高新区科服中心、财金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和《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等文件要求，

我市启动 2021 年省级转移支付科技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聚焦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及焦我市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支持“3+3+N”新型工业（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医药健康、绿色建材）、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绿色低碳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与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应用、科研平台搭建、科创园区建设。

## **二、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 **三、实施周期**

一般执行年限为 2—3 年。

## **四、支持项目个数和经费**

拟支持项目不超过 8 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50—100 万元。

## **五、申报要求**

###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在达州市境内注册或位于达州市境内稳定运行两年以上（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是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或高新技术企业或具有研发投入的规上企业，企业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企业应当在申报书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决算报表。

3. 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在申报书中加盖公章，并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共同实施该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联合申报项目的各合作单位须明确承担所申报项目研究开发内容的具体任务事项，且合作单位必须符合该单位注册登记核定的业务范围并具有与承担项目内容相适应的物质技术条件。

4.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被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提供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并扫描在线上传。优先（重点）支持科技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高的企业。

5. 企业牵头或企业参与申报的项目，匹配资金比例不低于 1:1，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企业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或银行贷款授信材料等），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

6. 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项，研发团队中至少有 1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能满足项目研发需要的实（试）验仪器设备、生产场地及应用条件；有逾期未验收的

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单位，牵头新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

7.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8.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无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9. 申报单位归口部门为注册地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

##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熟悉本领域的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和技術优势，并实际主持该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196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2）具有博士学位；（3）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

2. 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目前承担有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逾期未验收的项目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规〔2017〕4号）文件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4. 项目组成员为非项目申报单位人员者，须经其所在单位批准或同意，并提供批准或同意的书面材料。

### （三）推荐单位要求

1. 2021年省级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着眼改善科研基础条件、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由各县（市、区）推荐本辖区高质量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市本级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属地相关部门审核推荐申报。

2. 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择优将推荐项目通过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统一推荐。

3. 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并联合当地财政部门共同形成推荐意见后，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不受理除市本级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单独报送。

###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成果转化类项目应已完成研发且已经进入中试阶段，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场景，项目

实施期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3.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条件的相关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4. 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5. 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 **六、管理与监督**

1. 加强项目与科研诚信管理。严格执行省、市级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转移支付项目的管理和科研参与者的诚信管理。项目单位和课题组成员申请项目时联合签署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

2. 强化监督机制。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市科技局机关纪委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全过程。

## **七、责任分工**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分工履职。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计划及资金预算，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参与制定项目申报通知、项目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参与制定资金额度建议方案。

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编制专项项目申报通知，负责审核项目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组织和专家立项评审，提出支持项目和

资金额度建议，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实施和结题验收，参与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 **八、申报程序**

实行网上申报。

### **（一）申报身份获取**

未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由申报单位管理员、项目负责人登录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dazhou.tccxfw.com/>），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负责人登录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根据申报通知，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部分扫描后在线上传。

###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登录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在推荐单位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在线审核和提交（所有盖章部分须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申报单位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经审核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财务管理制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配套资金承诺、自筹资金证明（银行贷

款合同、银行进账单或银行账户余额查询单等)等相关附件材料。

#### (四) 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报送

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审核、汇总,完成网上审核和提交,并出具推荐函、项目汇总表、申报书纸质版(需与网上填报一致,一式四份)报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 九、申报时限及联系方式

(一)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0日18:00。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2月10日18:00自动关闭。

(二) 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将申报书提交至推荐单位,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推荐单位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纸质版截止时间:2022年2月15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杜茂莹、任娟,电话:2389003

